

证券代码：837810

证券简称：恒合传媒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的经营项目：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 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调研、展览展示策划、会务服务、大型活动策划、企业营销策划、品牌策划与咨询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	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 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调研、展览展示策划、会务服务、大型活动策划、企业营销策划、品牌策划与咨询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。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许可经营范围：食品、饮料 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7日